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07號

聲請人 御風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璟鋒

上列聲請人因與曾珮璇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兩造間之系爭合約，已載明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相對人即原告曾珮璇主張聲請人即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，屬因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，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，不應以原告所提之請求權基礎為依據，故聲請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先位聲明，是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主要之請求依據，而相對人主張侵權行為地(或簽訂系爭合約地)在台北市世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規定，本院就本案即有管轄權，況聲請人賴璟鋒並非系爭合約之當事人，賴璟鋒依系爭合約聲請移轉管轄，亦難認屬有據。至於聲請人所引用之本院他案裁定，該案裁定的基本事實是合會的法律關係，與本件之基本事實並不相同，難以比附援用，應附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